公司代码:600368　　公司简称:五洲交通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洲交通	60036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英强	梁芝冬、李铭森
电话	0771-5512488	0771-5518383,5525323
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7层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6层
电子信箱	wzjt600368@sohu.com	wzjt600368@sohu.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653,660,699.92	10,942,124,188.30	-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71,723,768.62	4,321,162,918.78	-1.1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81,895.04	384,376,760.81	-62.33
营业收入	799,379,239.28	1,032,725,212.33	-2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52,437.77	748,610,466.81	-9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889,454.45	345,436,875.76	-95.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2	19.07	减少18.2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6	0.6651	-95.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6	0.6651	-95.2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8,35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45	410,318,662	0	无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86	155,967,12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67	18,800,788	0	未知	
丁小宝	未知	0.27	2,993,000	0	未知	
陈燕	未知	0.25	2,858,185	0	未知	
王晓英	未知	0.20	2,255,920	0	未知	
王晓慧	未知	0.20	2,220,000	0	未知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7	1,894,455	0	未知	
许劲松	未知	0.16	1,844,600	0	无	
张鹏	未知	0.16	1,760,8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在知悉范围内,除第一名、第八名股东国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属同一个实际控制人广西区国资委外,第一、二、八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无《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七名股东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五洲交通实现营业收入7.99亿元,完成年度重事会考核指标57.10%,实现利润总额0.39亿元,完成年度董事会考核指标18.4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0.82%,完成年度目标15.86%;实现总资产106.54亿元,完成年度目标109.34亿元的97.44%。

(一)疫情防控方面,开启五洲交通战疫模式,确保公路畅通和市场繁荣两个底线。一是保持运营路段安全畅通。按照交通运输部要求,织密疫情防控网络,全面安全保畅"责任网""防控网""宣传网"、"保障网"四张网,保证了组织领导到位、排查管控到位、道路保畅到位、宣传引导到位、物资保障到位,为我区疫情防控和物资运输做出了应有贡献。二是牢牢守护百姓菜篮子工程。作为南宁市最大的蔬菜批发市场,疫情发生以来,金桥市场全体干部职工坚守一线,通过"五洲彩虹桥"联合党支部动员广大商户恢复经营,疫情期间市场蔬菜日均供应量达1600多吨,水果交易量60多吨,粮油储存量6000多吨,冷库猪肉等冻品10000多吨,在确保首府"菜篮子"产品供得上、不断档、不涨价的同时,还送输到河池、防城港等6市,最大限度保证疫情期间果蔬等农副产品供应。

(二)收费公路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路运营工作稳中有新,按照"全面提升公路运营管理水平,全面提高公路运营质量效益"的总体要求,在受疫情影响下,尽快调整适应新的收费模式,为五洲交通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更有力支撑,为人民群众美好出行提供高质量服务。一是开启五洲交通战疫模式,确保公路畅通。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五洲交通攻坚克难,科学有效开展疫情防控,持续保障公路安全畅通,为我区疫情防控和物资运输做出了应有贡献。二是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的打逃方式,确保通行费颗粒归仓。主动联合相邻省份高速对跨省逃费车辆测试,并利用大数据分析进行堵漏增收,1-6月,堵漏增收金额为116.4万元。三是积极探索管制效果道,多措并举引车上路促增收,4月起,五洲交通组织相关人员到沿线周边大型企业、物流公司、沿线服务区通过发放宣传单等方式向司乘人员介绍经岑罗路、坛百路往返广东、云南等主要区域的优势,对目前广西出台差异化收费货车打折等政策进行了宣传,同时还对沿线周边县点位宣传信息进行了推广。吸引更多的车辆行驶五洲交通高速公路路段,带动通行费效益、促进地方旅游和经济社会发展达到多赢的局面。四是全力做好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保稳定工作。通过提高人工车道通行效率、加快ETC系统期间车辆收费站切换效率、重大舆情等不良影响事件发生,确保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的顺利开展。五是为广大广西广电用新技术新设备、后百路全线推广应用"快快绿通"管理平台,岑罗公司计划路段事件检测分析系统,运营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六是系统部署,做实做细"十三五"迎接各项准备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迎国检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专职工作组,制定迎检工作方案,根据路况及时优化维修养护计划,曾促养护施工单位加强路面日常病害的修复,精准有效提升路容路貌;以服务区新一轮招商工作为契机,要求承租方加大服务区改造升级投入,完善服务设施,按照五个阶段步骤落实迎检工作。

(三)商贸物流业务方面。报告期内推进物流园区升级改造,经营形势稳里向好。金桥物流园发展回暖向好。一是市场配套功能更加完善,与江楠市场合作建设的综合批发零售区5月18日正式开业运营,可容纳摊位220个,品类涵盖肉类、水产、豆制品、小商品、熟食、冻品、蔬菜等。二是市场业态,确足群众需求,生鲜集配项目正式开工建设,预计10月份正式开业。三是什对疫情调整出台招商优惠政策,开展精准招商,上半年冷库出租率达85.20%,同比增长6.70%;冻品商城出租率达96.75%,仓库及商铺出租率为85.29%,维持稳定运营。三是商圈贸易项目增幅明显,预计上半年商圈贸易收入达4737万元,同比增长41.95%。四是智慧园区改造工程稳步推进,供应链数据交互中心系统、食品溯源系统、车辆收费系统、园区内外导视牌等一系列提升工程稳步推进。万通物流园区升级改造工程加快推进,整体改造方案紧锣密鼓修订,改造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委托专业管理单位已选定,加快开展进场施工。

(四)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方面。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业绩基本持平。一是受疫情影响,房地产销售招商、蓄客等一系列疫情活动不能正常开展,金桥公司取粮作为,主动联系有意向的新老客户组成团购,突围疫情困境,实现物业销售;二是根据南五洲国际项目地块特点及市场实况,调整方案并建立奖励机制,进一步促进解决房源的"去化"工作。报告期内房地产板块实现收入1.29亿元,与上年相比基本保持持平。

(五)财务管理方面。用足相关优惠政策,实现开源节流和降本增效。一是利用国家复工复产的政策,母公司和金桥公司共取得财政贴息2%的0.8亿元贷款,金桥公司、兴通公司通过向地方发改委申请疫情期间金融政策转付36万元的地方政府贴息,为公司疫情期间和蓄资金储备同时节约财务费约129万元。二是疫情期间,坛百公司、岑罗公司税务局申请获取减税政策共计240.15万元,五洲交通体系获得社会保险缴费减免500多万元,就免残疾人保障金21.5万元,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三是获得广西区财政厅同意延期支付公路免费期间的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及国债转贷本息5400万元,极大缓解了疫情期间的还贷资金紧张。四是金桥公司和金桥物业公司通过提升企业行业品牌,向行政部门申报"防控物质补贴""小微企业经营困难奖励""小微企业所得税减征20%"等多个项目,为公司开辟"减税降费"新渠道,节约税费约14.23万元。

(六)安全生产方面。落实安全责任,安全生产保持平稳态势。一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分解和签订2020年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各层级、各单位、各岗位安全生产目标和责任。二是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加强事故应急管理,不断修订完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要求配备各类应急物资,定期组织演练。三是加强安全教育培训,上半年共对9批次56名新入职及转岗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对5名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复训,对相关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施工作业安全交底,坚持组织开展轮值安全员、班前5分钟等安全活动,未经安全交底、安全培训的人员严禁上岗作业。四是积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各类安全宣传活动31次,出版安全类版报131版,悬挂安全宣传横幅680条,海报283张,发放各类安全宣传传单84700张。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 年1月1日起施行。

五洲交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0-027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五洲交通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期披露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与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交通")因股权转让纠纷将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达公司")、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源公司")起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6,082.72万元。法院于2018年7月24日立案受理,2019年4月22日开庭审理,2019年10月10日判决:1.解除原告五洲交通与被告铁达公司、成源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书》;2.被告铁达公司返还五洲交通股权收购预付款5,000万元;3.被告铁达公司赔偿五洲交通利息损失1,077.72万元(以本金5,000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2014年5月14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止,现暂计至2018年6月30日);4.被告铁达公司赔偿五洲交通律师费5万元;5.驳回五洲交通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诉讼费34.59万元,保全费05万元,共计35.09万元,由被告铁达公司负担。因铁达公司拒不执行判决义务,五洲交通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于2020年4月28日立案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二)九洲交通与黄海庆合同纠纷一案

五洲交通因合同纠纷将黄海庆起诉至凭祥市人民法院,涉案金额0元。法院于2018年11月21日立案受理。黄海庆提起反诉,反诉涉案金额5,285.98万元。因反诉涉及标的金额超过基层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凭祥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4日裁定将本案移送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1日立案受理,于2019年10月22日开庭审理,并于2020年2月11日判决:1.确认黄海庆于2018年9月10日向五洲交通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的行为无效;2.驳回黄海庆反诉请求。案件受理费15.31万元由黄海庆负担。黄海庆不服一审判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高院")上诉。二审法院广西高院于2020年6月4日开庭审理,近期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5.31万元(黄海庆已预交),由黄海庆负担。

(三)五洲交通与黄海庆、广西奥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

五洲交通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将黄海庆、广西奥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润公司")起诉至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为3,485.69万元。法院于2019年9月30日立案受理。黄海庆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2020年3月19日收到管辖权异议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黄海庆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黄海庆不服向广西高院提起上诉。广西高院于2020年4月27日裁定本案由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8日立案受理。

(四)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与李玉民合同纠纷一案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公司")因与李玉民合同纠纷,将李玉民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法院。法院于2019年4月19日立案受理,2019年10月31日开庭审理,2019年11月13日判决:1.被告李玉民向原告金桥公司偿还欠款42.85万元;2.被告李玉民向原告金桥公司支付合同约定的收益款17.65万元;3.被告李玉民向原告金桥公司支付利息(计算方式:以42.85万元+17.65万元为基数,从2019年4月1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4.被告李玉民向原告金桥公司支付律师费7万元;5.被告李玉民向原告金桥公司支付保函费1,988元;6.驳回被告李玉民的反诉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4万元,反诉案件受理费9,314元,案件保全费3,833元,合计2.36万元,由被告李玉民负担。李玉民不服一审判决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于2020年5月25日开庭审理,近期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03万元(上诉人李玉民已预交),由上诉人李玉民负担。

(五)金桥公司与黄英硕合同纠纷一案

金桥公司因与黄英硕合同纠纷,将黄英硕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2019年11月26日收到法院判决:1.被告黄英硕向原告金桥公司偿还欠款91.77万元;2.被告黄英硕向原告金桥公司支付合同约定的收益款15.28万元;3.被告黄英硕向原告金桥公司支付利息(计算方式:以91.77万元+15.28万元为基数,从2019年4月1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0.8%计算);4.被告黄英硕向原告金桥公司支付律师36万元;5.被告黄英硕向原告金桥公司支付保函费3,601.8元;6.驳回被告黄英硕的反诉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6万元,反诉案件受理费4,856元,案件保全费5,000元,合计2.55万元,由被告黄英硕负担。黄英硕不服一审判决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于2020年5月25日开庭审理,近期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56万元(上诉人黄英硕已预交),由上诉人黄英硕负担。

(六)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绿桂林业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黄建军、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莫威信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和公司")因与广西绿桂林业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桂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将绿桂公司、黄建军、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银公司")、莫威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720万元。法院于2016年3月2日立案受理,2018年8月31日开庭审理,并判决:1.被告绿桂公司偿还原告利和公司借款本金500万元;2.被告绿桂公司支付原告利和公司利息(计算方式:以本金500万元为基数,从2014年1月23日起按月利率2%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已支付利息20万元从应付利息中扣除);3.被告黄建军、莫威对被告绿桂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债务向原告利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黄建军、莫威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绿桂公司追偿;4.原告利和公司对被告绿桂公司抵押的林权(林权证号:永府林证字(2013)第110728号至110736号、110739号至110741号、110743号至110746号)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以该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5.驳回原告利和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22万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350元,由被告绿桂公司、黄建军、莫威共同负担。2019年2月21日,利和公司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2020年4月14日收到宏李公司执行款102,525.68元。

(七)利和公司与潘冬梅、富川广富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富川华泰塑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潘冬梅借款合同纠纷,将潘冬梅、富川广富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富公司")、富川华泰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公司")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780万元。法院于2020年10月11日开庭审理,2017年1月5日作出判决:1.潘冬梅偿还利利公司借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2.广富公司对上述债务向利利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利利公司有权以华泰公司抵押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2017年5月20日一审判决生效。2017年7月18日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19年7月1日,收到广西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富川县法院")转来处置广富公司土地执行裁定书,2019年7月22日收到富川县法院终止执行裁定书。2020年2月27日收到富川县法院对广西富川华泰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华泰公司破产清算申报债权的公告,2020年4月9日提交债权申报材料。

(八)利利公司与潘冬梅、曾繁欣、曾烨、曾颖娴、华泰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利公司因与潘冬梅借款合同纠纷,将潘冬梅、曾繁欣、曾烨、曾颖娴、华泰公司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780万元。法院于2016年10月11日开庭审理,2017年1月5日作出判决:1.潘冬梅偿还利利公司借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2.曾繁欣、曾烨、曾颖娴对上述债务年限未届满前向利利公司提供的诉讼费减半,由被告承担,并于2017年5月31日前付清。因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7年4月5日作出判决:1.潘冬梅偿还利利公司借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2.广富公司对上述债务向利利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利利公司有权以华泰公司抵押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2017年5月20日一审判决生效。2017年7月18日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19年7月1日,收到广西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富川县法院")转来处置广富公司土地执行裁定书,2019年7月22日收到富川县法院终止执行裁定书。2020年2月27日收到富川县法院对广西富川华泰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华泰公司破产清算申报债权的公告,2020年4月9日提交债权申报材料。

(九)利利公司与富川嘉顺商贸有限公司、潘冬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利公司因与富川嘉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顺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将嘉顺公司、潘冬梅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608万元。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2016年10月11日开庭审理,2017年1月5日法院判决:1.嘉顺公司偿还利利公司借款本金 400 万元及利息;2.潘冬梅对上述债务向利利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利利公司有权以潘冬梅抵押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 房产的价款优先受偿。2017年5月20日一审判决生效。2017年7月18日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18年7月18日,富川县法院作出《网络司法拍卖执行款项分配方案》,方案称富川县法院在执行申请人柳彪、莫运华与被执行人富川瑶族自治县利达玉手套厂、潘冬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通过淘宝网对被执行人潘冬梅名下位于广西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新永街(国营茶堂岭林场)8幢2单元202号房屋、11 幢101号房屋、11 幢 102 号房屋、11幢103号房屋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拍卖总价款为1577万元。根据有关规定,利利公司可获得分配款项为:利利公司借款本金500万元+利利公司因对潘冬梅执行案所网络司法拍卖执行款项分配方案的异议)。2018年8月1日,富川县法院作出《变理执行异议案件通知书》,富川县法院未采纳利利公司的异议。2018年11月16日,利利公司针对富川县法院的该分配方案和据以执行该分配方案的富川人民法院(富川)桂 1123 民初 990 号民事判决书,以莫运华、柳彪、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临桂柴、陈歇中为被告提起异议之诉和撤销之诉,分别要求:1.撤销富川人民法院关于编号为富川物证富阳镇字第 57007739 号的房屋他项权证的下的抵押房产拍卖所得的款项;2.判令原告就编号为富川物证富阳镇字第 57007739 号的房屋他项权证下的抵押房产拍卖所得的157.7万元优先受偿以及3.撤销富川人民法院(2017)桂 1123 民初 990 号民事判决书中判决主文之"其中 1,682,294元作为农民工工资在拍卖被告涉案建筑物财产中优先清偿";2.本案全部诉讼费由全各被告承担。一审和二审法院判未支持利利公司的诉讼请求。2019年11月6日广西高院就定驳回利利公司的上诉。利利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收到再审性受理通知书,并于2019年10月12日收到再审性受理通知书。2019年11月6日广西高院就定驳回利利公司对分配方案异议之诉再审申请。2019年12月26日广西高院就定驳回利利公司对第二人撤销之诉再审申请。2020年7月12日贺州市人民检察院受理利利公司对分配方案异议之诉及撤销之诉抗诉申请。

(十一)利利公司与南宁广用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用电气")、广西桂网电力试验有限公司、广西创宁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罗小霞、蒙彪、钟文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利公司因与南宁广用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用电气")、广西桂网电力试验有限公司、广西桂网电力试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网公司")、广西创宁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宁公司")、罗小霞、蒙彪、钟文群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31万元。双方达成调解,法院于2016年9月23日作出《民事调解书》:广用电气归还利利公司借款本金500万元,利利公司有权对被告广用电气、桂网公司、创宁公司、罗小霞、蒙彪、钟文群抵押房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2.广用电气承担律师费25万元;3.被告广用电气、桂网公司、创宁公司、罗小霞、蒙彪、钟文群共同负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合计9.28万元由大家各承担;上述费用大家各在2016年9月30日前支付10万元,2016年10月30日前支付190万元,余款于2016年11月30日前付清。广用电气未按调解书执行,利利公司申请强制执行,于2017年1月26日收到执行款95.89万元。2019年9月10日收到执行款82.45万元。因无可供执行财产,2019年8月23日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裁定。利利公司近期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十二)利利公司与田阳县盛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田阳县双龙米粉有限责任公司、蒙建信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利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田阳县盛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展公司")、田阳县双龙米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龙米粉")、蒙建信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7125万元。法院于2017年2月7日立案受理,2017年5月10日开庭审理,2017年8月14日作出判决:1.被告盛展公司向利利公司偿还借款本金500万元;2.向山公司向利利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以本金500万为基数,自2016年6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付);3.亿昇公司、东昇公司、简约酒店、杨和梁、杨鸣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南山公司追偿;4.南山公司如不能履行上述第一、二项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利利公司有权对亿昇公司持有的南山公司的1900万元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5.南山公司如不能履行上述第一、二项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利利公司有权对杨雪萍持有的南山公司的100万元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6.驳回利利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96万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350元,合计6.49万元,由利利公司负担220元,七被告负担5.94万元。南山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于2019年7月3日开庭,并于2019年8月15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案件受理费59.57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350元,合计6.49万元,由被上诉人利利公司负担4925元,由上诉人杨鸣、简约酒店、原审被告南山公司、亿昇公司、东昇公司、杨和梁、杨雪萍负担6万元。二审案件受理费5.86万元,由上诉人杨鸣、简约酒店负担。利利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4月1日收到法院执行立案受理通知书。

(十二)利利公司与陈城港市中能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王晓宁、侯惠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利公司因与陈城港市中能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生物")借款合同纠纷,将中能生物、王晓宁、侯惠霞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642.5万元。2017年2月7日立案受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各方达成调解协议,法院于2017年3月3日出具民事调解书:中能生物归还借款本金500万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24%计算),2017年3月31日前偿还贷款本金300万元,2017年9月30日前还清全部贷款本金,2017年12月31日还清全部贷款利息;如中能生物在2017年3月31日还清贷款本金并在2017年9月30日前还清全部贷款本金,则同利息调整为年利率12%,如不能按期偿还,将取消利息优惠条款;王晓宁对本案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中能生物未能按期还清贷款本息,利利公司对王晓宁持有的中能生物的2,700万元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利利公司已预付的诉讼费减半,由被告承担,并于2017年5月31日前付清。因三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7年4月25日法院下达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三被告于2017年10月14日与利利公司达成新的庭下调解协议,承诺在2017年11月20日前归还贷款本金935万元,缴纳利息费用46.81万元。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8年2月6日法院再次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19年8月30日防城港港口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财产分配方案》,在其他案件执行拍卖中能生物名下地产所得款项中,利利公司受偿款额为220.95万元。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分别于2020年2月1日、3月5日、4月17日在淘宝网司法网络拍卖平台对中能生物名下位于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康辰三巷5号、7号房产以及王晓宁名下位于济南市槐荫区经七路669号15号楼1-202号房进行了第一次拍卖、第二次拍卖、变卖,均已流拍。根据利利公司的申请,法院于2020年7月11日裁定:1.中能生物名下位于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康辰三巷5号、7号房产作价421.74万元交付给利利公司,抵销中能生物、王晓宁、侯惠霞拖欠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所有权本裁定送达之日起转移;2.王晓宁名下位于济南市槐荫区经七路669号15号楼1-202号房作价219.84万元交付给利利公司,抵销中能生物、王晓宁、侯惠霞拖欠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所有权本裁定送达之日起转移;3.解除上述房产的查封;4.利利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不动产登记机关办理相关产权登记手续。

(二十)利利公司与贵港市金华木业有限公司、何锡锋、毛锐、钟碧霞、广西五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利公司因与贵港市金华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木业")借款合同纠纷,将金华木业、何锡锋、毛锐、钟碧霞、广西五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鑫公司")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313.2 万元。法院于2017年2月7日立案受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各方达成调解协议。法院于2017年4月10日出具民事调解书:金华木业归还贷款本金500万元,其中2017年5月31日还本金33万元;2017年7月31日归还本金150万元;2017年8月31日归还本金300万元;2017年9月30日归还本金367万元和所欠利息。如能按照约定还款,则从2017年4月3日起,以尚欠的本金为基数,利息按照月利率1.2%计付,至偿清日止。坛鑫公司、毛锐、何锡锋和钟碧霞担连带清偿责任。利利公司已预交的诉讼费和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并于2017年9月30日前付清。由于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利利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7年6月14日法院下达执行受理通知书。2019年3月1日收到法院终结执行裁定书。根据利利公司的申请,法院依法委托深圳市国咨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坛鑫公司名下位于贵港市人民东路36号(御江名城)62个地下车库进行评估。利利公司2020年3月5日收到评估报告,并于近期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二十一)利利公司与广西鹏翔贸易有限公司、坛鑫公司、毛锐、何锡锋、钟碧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利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鹏翔贸易有限公司(简称"鹏翔公司")、坛鑫公司、毛锐、何锡锋、钟碧霞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004万元。法院于2017年2月7日立案受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各方达成调解协议,2017年4月10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鹏翔公司归还贷款本金650万元,其中2017年5月31日归还本金33万元;2017年7月31日归还本金100万元;2017年8月31日归还本金200万元;2017年9月30日归还本金317万元和所欠利息。如能按照约定还款,则从2017年4月3日起,以尚欠的本金为基数,利息按照月利率1.2%计付,至偿清日止。坛鑫公司、毛锐、毛经旭和钟碧霞担连带清偿责任。利利公司已预交的诉讼费减半和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并于2017年11月30日前付清。因被告未按民事调解书执行,根据利利公司的申请,2017年7月13日、2018年2月6日兴宁区人民法院分别作出《强制执行受理通知书》。执行过程中,利利公司发现有几陆续在该案抵押物田阳县田州镇风母村21613.80㎡的土地上违法建造十几栋住宅房屋,为维护利利公司作为该土地抵押权人的合法权益,利利公司向田阳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田阳县国土资源局举报要求制止、拆除违法章建筑无果,遂向田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1.确认被告田阳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田阳县国土资源局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2.判令被告立即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案的违法章建筑做出行政处理;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田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5日立案受理,并于2019年5月31日开庭审理。法院于2019年7月26日判决:1.确认田阳县自然资源局、田阳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对本案的违法章建筑作出行政处理的行为违法;2.驳回利利公司要求被告田阳县自然资源局、田阳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对本案的违法章建筑作出行政处理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田阳县自然资源局、田阳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负担。利利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开庭审理。2020年3月5日收到法院判决:1.维持田阳县人民法院(2019)桂1021行初3,4号行政判决第一项;2.撤销田阳县人民法院(2019)桂1021行初3,4号行政判决第二项;3.由被上诉人田阳县自然资源局、田阳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两个月内就上诉人提交的申请依法作出处理。一审案件受理费各5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各50元,由被上诉人田阳县自然资源局、田阳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负担。利利公司因不服田阳县自然资源局、田阳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对本案的违法章建筑作出行政处理的决定,向田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1.撤销田阳县自然资源局、田阳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作出的《关于要求制止、拆除鑫祥新苑(小区)章建筑法章建筑的报函》的处理意见;2.判令被告自然资源局、田阳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对本案的违法章建筑作出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二十八)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广西南宁市桂利银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扶绥县沛桦酒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凭祥万通公司")与广西南宁市桂利银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利银公司")、广西扶绥县沛桦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沛桦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凭祥市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858.85万元。法院于2016年11月17日立案受理,2017年3月29日开庭审理。2017年7月17日一审法院判决:1.被告桂利银公司支付原告凭祥万通公司货款1087.74万元及利息,利息分段计算:2014年12月31日起以150万元为基数;2015年1月31日起以200万元为基数;2015年3月1日起以200万元为基数;2015年3月31日起以200万元为基数;2015年5月1日起以200万元为基数;2015年5月31日起以137.74万元为基数。上述利息按月利率1%算至本案处败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被告详桦公司为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33万元,由桂利银公司和沛桦公司承担。凭祥万通公司承担53.53万元,2017年11月13日收到法院《生效法律文书证明书》,证明该判决已于2017年10月26日生效。2018年3月19日凭祥市人民法院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裁定终止本次执行。2020年1月8日,收到柴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寄来详桦公司破产清算债权申报通知书。

(二十九)凭祥万通公司与东兴永正圣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东兴永正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正圣公司")因合同纠纷将凭祥万通公司起诉至凭祥市人民法院,涉案金额525.41万元。法院于2018年8月15日发来应诉通知书,并于2018年9月19日开庭审理,2019年3月28日判决:永正圣公司向凭祥万通公司支付的保证金800万元,由凭祥万通公司扣除515.41万元以及以406.30万元为基数,从2018年8月10日起按年利率6.48%计算至本案判决生效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之后,余款退还永正圣公司。案件受理费4.86万元(永正圣公司已预交)由永正圣公司负担1.56万元,凭祥万通公司负担3.30万元。凭祥万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于2019年6月20日开庭审理,2019年8月5日判决:1.撤销凭祥市人民法院(2018)桂1481民初922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凭祥市人民法院重审。上诉人凭祥万通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4.86万元予以退回。重审一审法院于2020年1月17日开庭审理,2019年3月28日判决:驳回永正圣公司的